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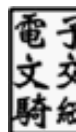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董杜汎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cs1006816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47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分發報名一案，請轉知符合分發資格學生充分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496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業務承辦人員，協助提醒參加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並符合報名聯合分發資格之學生，於111年6月10日(星期五)至6月16日(星期四)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art.sen.edu.tw/>)報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已取得「各類各區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」成績單，並依各招生學校類別通過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鑑定者。

(二)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，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；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四、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：



(一)請參閱各類各區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聯合分發簡章。

(二)若為特殊身分學生者，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

裝



訂

線